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初大智 _____

刘 晖 _____

侯富强 _____

年 月 日